

证券代码：873611

证券简称：吉人高新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：

- 1、同意吉伟先生辞去董事长的职务、保留董事职务的申请，依据公司章程“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，其法定代表人职务相应解除。
- 2、选举董事吉富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保留总经理职务。依据公司章程“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，吉富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选举吉富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，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为了适应公司发展，吉伟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职务，保留董事职务。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吉富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，并继续担任总经理一职，根据公司章程同时由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新任董事长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。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吉伟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8日